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保安警察大隊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主任秘書永志

紀錄：科員王曉筠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歡迎桃園市政府姜參議、黃教授、孔律師及本局各位與會代表參加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本次為今(112)年第 2 次開會，為了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落實警察職場內之性別平權，本局每年均依照規定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審視並督導性別平等業務推展情況，健全性別平等促進事項等，本次會議請各位委員不吝提出寶貴意見與指教，並藉由充分討論與交換意見，檢視各單位實務運作是否有扞格與不足之處，進而提出改善作法。

六、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七、前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無列管事項。

八、工作報告：

(一)檢視 112 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年度執行成果。

黃委員加朋：有關執行成果表項次四「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中，111 年及 112 年性別統計項目均為 43 項，係因 112 年刪減及新增項目數相同，爰建議「無新增項目」文字修正為「無新增項『數』」。

黃委員翠紋：有關人事甄審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部分，是否可以行文給相關機關修法，將性別保障名額納入法規？另刑事鑑識中心提報之非重大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易走

失高風險族群民眾自願性生物特徵建檔計畫」，統計數據完整但最後卻沒有訂定性別目標及執行策略？另該計畫的性別預算應該是依照總經費中，將使用在性別相關的部分（例如：提升男性自願建檔意願）按比例提報，而非未編列預算。

紀委員國雄：本局人事甄審委員會委員共 21 人，其中票選委員 10 人、當然委員 2 人、指定委員 9 人。本局於組成 112 年人事甄審委員會時，有鼓勵女性同仁參與票選，但是票選結果只有 1 名女性委員當選，當然委員的部分，局長與本人均為男性，局長就其餘可圈選的 9 名指定委員中，圈選 4 名女性委員，比例達 44.4%，所以本局人事甄審委員會共計有 5 名女性委員。適逢人事甄審委員會年底改選，票選委員的部分本室會積極鼓勵女性同仁參與，不足的部分則於局長圈選指定委員時，將該性平目標陳請局長納入考量，以提升人事甄審委員會女性委員比例。

另有關票選委員設定性別保障名額的部分，本局前洽詢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表示，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及相關法令均已規範有但書情形（亦即機關人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人員占機關人員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人數在 20 人以上者，至少 2 人），爰不宜設定性別保障名額。

李股長明昌：依據委員意見補強該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案。
決議：請人事室及刑事鑑識中心依委員意見做修正，餘同意備查。

(二)填寫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面向執行成果表「112年1-9月辦理成果」及「113年工作規劃」。

分隊長徐瑤：人身安全與司法組的政策方針共有10項，其中本局負責8項，本次數據更新至9月。

黃委員翠紋：有關政策方針9，曝險少年的重點應該是輔導而非宣導，建議辦理成果應著重輔導及處遇作為，另少年警察隊辦理的宣導是否僅針對曝險少年？

督導楊士霆：本隊主要係針對容易有曝險少年的熱點辦理預防性宣導，進而針對個案給予不同的協助。

隊長戴賢：在蘇副市長的指導下，本市目前規劃針對高風險少年建置1個資料庫，由少年輔導委員會整合各局處資料，以期達到對曝險少年的預警功能。

孔委員菊念：政策方針9係針對性別暴力之個案，提供完善之加害人處遇計畫，有關曝險少年的部分是否適合放在該政策方針？另警察局對加害人提供了什麼處遇計畫？

分隊長徐瑤：有關加害人的處遇計畫權責機關為衛生局及家防中心，所以在府級會議時才會將處遇計畫的內容納入，另當初在修正政策方針時，有委員堅持將青少年親密關係暴力及性霸凌作為方針重點，所以警察局討論後才寫曝險少年。

決議：請少年、婦幼警察隊依委員意見，針對曝險少年的輔導及處遇工作加強論述，餘同意備查。

(三)檢視110年自製CEDAW案例宣導媒材宣導成果。

決議：同意備查。

(四)檢視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措施執行成果。

決議：同意備查。

九、提案討論：

(一)第 1 案：本局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及未達 40%之委員會提出改善目標期程及因應策略。

黃主席永志：請各委員會於屆期期滿，重新辦理委員遴聘時，都要落實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規定。

決議：請人事室鼓勵女性同仁踴躍參加本局人事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餘照案通過。

(二)第 2 案：檢視 112 年性別統計運用成果及 113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

黃委員加朋：本局 112 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共 2 項，分別為「第 436 次市政會議專題報告『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報告』」，會中主席裁示：本案資料後續可與少年輔導委員會的資料交互勾稽，進一步做細緻化的分析與運用。另 1 個性別統計運用為「112 年 9 月本局局務會報業務報告」，係針對詐欺車手及加害人的性別進行分析。

隊長戴賢：青春專案係短期的少年犯罪案件統計，未來整合各局處資料建立資料庫後，就能較真實呈現少年犯罪的態樣及各項政策執行成效。

黃委員翠紋：有關青春專案報告中提到的「高風險家庭」應修正為「脆弱家庭」，另建議可將少年的態樣，例如早療、過動或特殊教育等納入分析，報告內容就會更完整。

決議：請少年警察隊依委員意見修正內容，並與相關單位儘速規劃完成資料庫之建置。

(三)第 3 案：檢視 112 年性別分析之撰寫主題。

黃委員翠紋：建議將表 5、表 6 合併分析，另外除分析性別項目外，可增加其他複分類做交叉分析。

盧委員昱嘉：有關案內統計分析的年齡間距為 12 至 17 歲、18 至 19 歲、20 至 23 歲、24 至 29 歲、30 至 39 歲……，是否有特殊意義？

黃主席永志：12 至 17 歲應該是高中以下，18 至 19 歲為二專、五專，20 至 23 歲為大學生，之後就以 10 歲為間距。年齡間距不同，可能會造成統計分析的比較值產生誤差，請刑事警察大隊做修正。

決議：請刑事警察大隊依委員意見修正統計分析的年齡間距並增加其他複分類做交叉分析，餘照案通過。

(四)第 4 案：檢視 111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及 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五)第 5 案：檢視 113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撰寫內容。

(討論情形同工作報告第 1 案黃委員翠紋發言內容)

決議：請刑事鑑識中心依委員意見做修正，餘照案通過。

(六)第 6 案：檢視 112 年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執行成果。

黃委員翠紋：為什麼只有分析 111 年 6 月？

謝偵查佐宜君：因跟蹤騷擾防治法為 111 年 6 月通過，本計畫為 111 年 7 月提報，所以才會有 1 個月的資料，會後會將數據內容更新至 112 年。

決議：請刑事警察大隊依委員意見更新統計數據至 112 年，餘照案通過。

(七)第 7 案：檢視 112 年結合企業、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方案、措施執行成果。

黃委員翠紋：案內各義勇警察大隊辦理的性平課程為何不同？

林股長文章：本計畫係規劃於義警常年訓練中，邀請專家學者授課指導，加深義警對於 CEDAW 之認知，強化性別平等觀念，至課程內容則由授課師資依其專業自行擇定。

黃主席永志：請保安科未來規劃各中隊進行教育訓練時，應訂定課程目標及範圍，才不會導致各中隊授課內容不同。

決議：請保安科依委員意見訂定教育訓練的課程目標及範圍，餘照案通過。

(八)第 8 案：檢視 112 年自製 CEDAW 案例宣導教材、宣導媒材及運用規劃。

黃主席永志：建議再予縮短影片時間，擇重點說明即可。

黃委員翠紋：案例名稱建議修正為「勇敢說不！別讓反覆持續騷擾跟你回家」，因為一次性的騷擾無法構成跟蹤騷擾的要件。另案例的促進作為，建議可以更聚焦跟蹤騷擾的部分。

孔委員菊念：建議影片順序可以調整，先宣導跟蹤騷擾的態樣，讓民眾了解什麼樣的行為會構成跟蹤騷擾的要件，再放採訪的影片加深民眾的印象可能會更好。

決議：請婦幼警察隊依委員意見修正案例名稱及調整影片順序，餘照案通過。

(九)第 9 案：檢視 112 年本局受理員工性騷擾且被害人未提出

申訴之事件。

孔委員菊念：檢視上述案件均已聘請外聘委員於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小組討論，再次將案件提報到本專責小組的重點為何？

紀委員國雄：將是類案件提報到本專責小組係依據警政署的函示，機關受理員工性騷擾事件，如被害人提出申訴，依現行程序，由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小組調查審議；如被害人不提出申訴，除交由督察單位查處外，應於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提案討論，就個案未盡保護事宜進行研議。

黃委員翠紋：補充說明，警政署會律定是類案件須於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的起因係嘉義縣警察局某女警如廁時遭男警同事偷拍，該名女警雖未提出申訴，但是個人資料卻遭流出，該名女警遂向監察院陳情，嗣經監察院調查後認為警政署訂頒的警察機關處理性騷擾案件作業程序，如被害人未提出申訴或告訴，僅需將案件輸入管理系統就可結案，職場性騷擾案件則由督察單位另案查處而逕予結案，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與性騷擾防治法，爰向警政署提出糾正。經警政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後函頒律定各機關針對被害人未提出申訴之案件，仍應於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提案討論，檢視案件處理過程是否有疏失或是建議事項。另外也是配合性平三法的修正，藉此強化警察機關監督機制。

孔委員菊念：如果僅是檢視案件處理是否合法妥適的話，建議是否列在工作報告備查，而非提案討論。另案件內容是否可以呈現得更詳細，例如調查程序、調查過程、處理結果、是否提

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等，而非僅是案件摘要，俾利委員審視。

決議：請人事室於下次會議將本案列在工作報告，另婦幼警察隊依委員意見修正提報內容，俾利委員審視，餘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結論：

今天非常感謝黃教授及孔律師蒞臨指導，提供許多寶貴的建議，各相關單位應確實依委員建議修正資料。性別平等是政府的既定政策也是國際的潮流，希望各單位能真正了解性別平等的意義，並將性別平等落實到勤業務中，以期達到實質的性別平等。

十二、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